

附件

# 北京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升级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步伐,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牢把握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

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 （二）基本原则

**立足首都，统筹推进。**按照国家“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强化对我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制度的市场化、国际化特性，将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多元共治，开放发展。**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全面优化质量认证领域营商环境。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扩大区域合作

和国际互认，服务“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建设，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 （三）主要目标

通过3—5年努力,本市质量认证供给体系基本完善，质量认证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作用更加凸显，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高，质量认证领域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认证品牌，对促进质量提升、“四个中心”建设和首都市民对高质量生活的需要形成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四）加强方法创新，完善质量管理标准供给体系

**1. 创新质量管理工具。**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点及特殊要求相结合，融合并改造提升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发可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打造质量管理“工具箱”。(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北京海关)

**2. 大力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加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积极培育中关村标准化示范试点企业，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创制和应用能力。支持、引导形成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以标准为纽带的产、学、研一体化

的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促进科技成果标准化和产业化，不断提升相关企业的质量发展水平。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高精尖产业共性需求为切入点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强产学研联合，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形成一批先进标准。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协同创新，开展团体标准创制。以标准创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加强城市规划与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和实施，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强化标准在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的支撑作用，有效促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升。（责任部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五）着力推广应用，促进全面质量管理

**3. 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开展北京市国有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推动在京企事业

单位运用新版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鼓励北京市餐饮企业开展餐厅餐饮服务认证，推动北京市“阳光餐饮”工程，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

**6. 广泛开展服务认证。**以推进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为抓

手，依托第三方认证，探索开展服务行业质量监测、评估和分级认证。鼓励第三方机构针对北京市各类型现代服务业特点，开发服务认证产品，支持服务业认证项目研发、应用和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通过教育、健康、养老、旅游、文化、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促进服务业向高品质提升。（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认证服务。**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开展自愿性认证，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支持高精尖产业领域通行国家认证研发“绿色通道”，鼓励企业通过绿色产品、机器人、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在内的各类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提升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能力，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8. 深入推进北京市品牌建设。**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打造质量品牌标杆。推进北京市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挖掘具有历史底蕴和市场价值的首都文化品牌，鼓励北京老字号、民俗品牌、商标、地理标志等开展自愿性

认证，凸显北京历史文化内涵和品牌价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北京海关、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9. 服务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实施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动绿色建材等重点领域绿色产品认证发展，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标准规范体系，支持创新技术和成果在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文物保护、交通运输、能源运行、智慧城市建设、防灾减灾等领域内应用。推动首都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鼓励农业和食品领域创新主体加强标准研究工作。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及果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持续推进食用林产品（林果、蜂蚕、食用花卉）认证。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区积极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形成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推动能源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物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人防办、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

**10.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鼓励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责任部门：市、

区两级政府部门)

(六) 深化改革创新, 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1. 落实强制性认证制度。**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 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 依法落实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实施的强制性认证制度。按照国家认证制度改革要求, 引入企业“自我声明”方式, 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要求, 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向强制性产品认证转换承接工作。(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

**12. 简化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清理资质认定准入对象范围,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资质认定。积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 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流程, 各环节时限在法定要求的前提下一律再压缩 30%。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 优化服务流程, 简化办事环节, 完善服务方式。对于检验检测机构同时申请多项资质许可的, 实施联合现场评审, 减少重复评价。(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3. 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加大政策宣贯的力度和范围, 针对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培训活动, 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区域质量认证合作，充分利用京津冀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比较优势，形成整体竞争力。加强专家人才、技术标准等资源的开放共享，建立技术评审互认互派机制，加强能力验证、互查互评合作。（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跨区域、跨行业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强化检测认证第三方属性，完善政策保障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15. 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为北京市以“三城一区”为主平台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做好支撑。继续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将光伏、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检测数据上传平台并试行在线检测。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支持认证认可检测关键技术研究，鼓励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实现质

量认证信息可追溯。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的作用，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七）构建有效监管体系，规范质量认证市场秩序

**16. 推进监管机制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领域风险程度、信用状况、投诉举报等信息，调整“双随机”抽查权重，实施分类分级监管。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质量认证监管”模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建立公安、环保、农业、司法、气象、建设、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优势，形成多元共治格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7.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和现场指导，增强业务能力，积累执法监管经验。（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18. 加快质量认证诚信体系建设。**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从业机构对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确认的主体责任，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

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鼓励保险、银行机构出台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加大质量认证监管查处工作力度。**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八）深化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互认

**20. 提高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度。**鼓励外资企业在北京设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引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扩大北京市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口，提高引资引智引技的质量效益。支持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境外先进机构合作，研究国际先进的认证标准和产品，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走出去”。**鼓励支持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服务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

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产品、标准、技术和服务“走出去”。（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市、区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各区功能定位和发展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 （十）加强综合保障。

研究制定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产业的综合激励政策，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加大对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加强质量认证知识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设置检验检测认证相关学科专业，培养适用技能人才。（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各区政府）

####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质量认证工作方针政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结合质量月、“世界认可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

化局、北京海关、各区政府)

(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

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市政府和各区府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质量认证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部署有效落实。(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